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补选副董事长李家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补选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家全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补选李家全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崔希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家全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前述委员会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家全	崔希礼、李福利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启孝	李家全、王新宇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晓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晓刚先生因公司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晓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晓刚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00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晓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副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新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新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新喆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杨新喆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完成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的学习，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决议通过聘任杨新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副总裁杨新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杨新喆先生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办公电话：0533-5439432

传真号码：0533-6725431

邮箱：jcpc@30023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

杨新喆先生简历

杨新喆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曾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杨新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